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並摒棄使用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即「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亦授權其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葉仕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辦理登記。

4. 擬接受重選出任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ahfh.com.hk)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